

烈嶼鄉 108 年芋頭季主活動日挖芋體驗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協辦單位：烈嶼鄉蔬菜產銷班、烈嶼鄉各商家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 月 26 日 9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

二、報到地點：烈嶼鄉複合式運動場

三、活動地點：本鄉芋田(烈嶼組及大金組東坑芋頭田、貴賓組及大金組東林濱海芋頭田)

四、預計人數：預計 960 人

(一) 烈嶼組 100 組：每組 3 人，計 300 人(由 10 名工作人員分別各帶領 1 組，依序下田挖掘)為擴大體驗層面，以非芋農優先受理報名，活動當天交通工具請自備。

(二) 大金組 100 組：每組 3 人，計 300 人(由 10 名工作人員分別各帶領 1 組依序下田挖掘)，由本所統一派遣車輛接駁。

(三) 非縣籍組 100 組：每組 3 人，計 300 人(由 10 名工作人員分別各帶領 1 組依序下田挖掘)，由本所統一派遣車輛接駁。

五、活動說明：

(一)費用：每人收取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，相關費用統一於主活動日(10 月 26 日)當天早上 8 點 20 分報到時收取。

(二)費用說明：費用包含挖芋體驗及烈嶼地區消費券面值 200 元。

(三)活動方式：民眾於本所公告報名時間內報名(額滿為止)，報名成功後於主活動當天繳交費用 200 元後，本所給予挖芋體驗券及消費券 200 元，民眾持挖芋券至指定芋頭田體驗挖芋每人可以挖一窟(約 3-5 斤)，消費券部分可於主活動當日園遊會攤位使用或於烈嶼地區商家使用。

(四)使用期限：挖芋體驗限當天 9 時 30 分至 12 時使用；消費券

限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前使用完畢(逾期不予兌換)，園遊會攤商及烈嶼地區商家於 12 月 1 日前持消費券至本所兌換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9 月 24 日(星期二)、9 月 25 日(星期三)、9 月 26 日(星期四)分三組三天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電話專線報名，報名專線：
(082) 364518、(082) 364519、(082) 364520，每

通電話限報1組(3人)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

- 1、烈嶼組：9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受理電話報名(100組共計300人額滿為止)。
- 2、大金門組：9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受理電話報名(100組共計300人額滿為止)。
- 3、非縣籍組：9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受理電話報名(100組共計300人額滿為止)。
- 4、注意事項：報名時需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；非縣籍組報名成功後需傳真(傳真電話082-364112)相關資料以供查驗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者須於活動當日提供公所寄發之邀請函(未出示邀請函者需身分證明文件)供本所查驗並繳費。
- (二)參加者須年滿10歲以上，著輕便服裝(建議穿著長褲、帶薄外套)，並自備蚊蟲用藥膏。
- (三)本活動備有相關工具、手套及提袋。
- (四)每人可掘挖芋頭窟數1處，並可攜回所挖掘之芋頭。
- (五)烈嶼組參加者需自備交通工具；大金組及非縣籍組由本所統一提供接駁車輛載送。